

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臺灣工藝文化園區
112年「輕工藝私塾-漆藝工坊工藝推廣課程」秋季班

一、 主旨

漆是7千年前新石器時代人類就已經在使用的古老工藝材料，其為漆樹之樹液天然無毒，且具備耐高溫、耐酸鹼、防潮防腐、防火防水等特性，十分適用於食具。漆器食具成品光滑細膩，色澤鮮豔質感溫潤，正確使用與保養可百年不壞，是從原材料至作品完成對大自然低負擔且環保的綠色工藝。

二、 辦理工坊

生活工藝館 漆藝工坊

三、 招生對象

12歲以上即可

四、 授課講師

梁晔瑋與曾郁荼

五、 開設班別

*課程費用包含講師費、材料費

班別	期程	時數	名額	費用	時間
綜合技法研習班-茶道具	112年10月22日 ~112年12月24日 (每週日)	60小時	15	13,000 元/人	上午10:00-12:00 ; 下午13:00-17:00 , 共10天
獨運匠心碗筷組	採預約 (週二、三上午)	20小時 共5堂	不限	5,000 元/人	每堂4小時

六、 上課地點

生活工藝館二樓漆藝工坊 (地址：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73號)

七、報名方式

(一) **網路報名**:即日起至開課日前三天下午 5 點前在【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】線上報名。請於報名完成後三天內完成繳費，逾期未繳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(※「獨運匠心碗筷組」課程僅提供親洽報名。)

(二) **親洽報名**:報名表及各項資料填妥備齊後至漆藝工坊辦理。

(三) 聯絡資訊:049-233-4141 轉 621

(請於周二至周日 9:00~17:00 來電)

(四) 如欲報名課程或有課程相關問題，歡迎致電詢問。

八、匯款方式

(一) 匯款資訊:匯款時請註明姓名並來電告知帳號末 5 碼及姓名，以便於查詢。

匯款資訊

銀行: 第一銀行 太平分行

戶名: 曾郁茶

帳號: 42450067306

費用: 請參考開設班別表

(二) 退費:如因招生學員不足，無法開課將另行通知退費事宜。

九、課程內容

【課程表一】

課程名程：綜合技法研習班-茶道具		
授課老師：梁晧璋		
上課日期：10月22日-12月24日，		
上課時間：每堂6時(每週日上午10:00至下午17:00, 10堂, 60小時。)		
課程介紹：本期預計製作一只棗罐，一只蓋置，一個承座，一只茶則，一支茶針。 由打底工序開始、上漆、磨研、推光、擦漆。學員將學習漆器精細水磨與呂色粉推光工藝，創作專屬於自己漆藝作品。		
堂	日期	課程內容
一	10/22	分配材料、技法講解、胎體修整
二	10/29	卵殼貼附技法示範、打底工序實作、作品圖紋計
三	11/5	打底工序實作、綜合技法實作
四	11/12	綜合技法實作
五	11/19	綜合技法實作
六	11/26	綜合技法實作
七	12/3	髹塗、研磨實作
八	12/10	研磨實作, 推光. 擦漆
九	12/17	推光. 擦漆
十	12/24	推光、作品總整理
學員自備用具： 需自備圍裙、袖套、衛生紙、報紙、美工刀、鉛筆、原子筆、抹布（儘量是不要的衣服）、手套（檢驗室用的）、剪刀，其他如需準備上課後會再通知。		

【課程表二】

課程名程：獨運匠心碗筷組

授課老師：梁晔璋

上課日期：採預約-週二、三上午，共5堂，計20小時

上課時間：每堂4小時

課程介紹：本期預計製作一只漆碗、一雙漆筷。由研磨開始、上漆、推光、擦漆。
學員將學習漆器精細水磨與呂色粉推光工藝，創作專屬於自己花紋的根來技法漆筷。

堂	課程內容
一	技法示範與研磨實作, 上漆
二	研磨實作, 上漆
三	研磨實作, 推光. 擦漆
四	推光. 擦漆
五	推光、作品總整理

學員自備用具：

需自備圍裙、袖套、衛生紙、報紙、美工刀、鉛筆、原子筆、抹布（儘量是不要的衣服）、手套（檢驗室用的）、剪刀，其他如需準備上課後會再通知。

【作品參考】

本期課程預定每位學員製作1組二件作品。

作品參考範例



十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為安全考慮，患有法定傳染病者，請勿報名參加。
- (二) 既經完成報名繳費手續，及研習期中，無正當理由退出研習資格者，已繳費用概不得要求退費，並不得轉讓或尋人替補等情事；若遇有不可抗力之重大事故者，則不在此限。**※天然漆具有人體致敏之可能，請學員遵循工坊的操作規範，以降低過敏頻率。若未依工坊規範導致漆過敏，工坊不負其責，並不得因此要求退費。**
- (三) 學員非有重大要事時，不得任意請假而影響學習進度。
- (四) 上課期間勿帶課堂以外的作品來製作，以免引發爭議，造成困擾；課程內容會依實際上課狀況做調整。
- (五) 課程研習費用之材料費與學雜費均由漆藝工坊老師依教學內容訂定。
- (六) 課程期間漆藝工坊聯絡電話：049-233-4141 轉 621。
- (七) **工藝中心學員宿舍於 112 年 6 月 21 日進行整修工程，故不開放住宿申請。**
- (八) 工藝中心雖每年針對蒞臨遊客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惟其保險之對象以遊客為限，尚不包含上課學員在內，請學員自行評估上課期間投保保險之必要性，自行投保或由工坊代為集體投保。
- (九) 工藝中心為推廣教學及鼓勵參與工藝教育推廣課程，工藝基礎推廣班比照公辦班標準於 60 小時研習課程結束，缺席未逾總研習時數百分之十五者，且經完成指定作品者，由工藝中心核發結業證書，以茲鼓勵。未能於課程結束後指定時間（7 天）內，完成指定作品者，將不予核發結業證書；未達 60 小時之短期研習課程，依工藝中心規定不核發結業證書。
- (十) 本課程未提供研習時數證明書與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- (十一)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情形，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或地方縣市政府公布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十二)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停課處理原則：
 - (1) 依據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辦法，以培訓地之縣市政府宣布不上班不上課時，本課程均比照辦理。
 - (2) 本課程研習期間如因天然災害當天停課，將順延日期，上課課程仍依課程表如期順延日期上課，延後結業；如居住地（以學員報名表之通訊住址為依據）宣佈不上班上課者，則可自行決定是否參與課程，當日之課程不另行補課、不退費亦不併入曠缺課之時數計算。
- (十三) 其他未盡事宜，則隨時修訂公布之。

【附件一】※親洽報名使用

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臺灣工藝文化園區
112年「輕工藝私塾-漆藝工坊工藝推廣課程」秋季班
報名表

請務必詳填個人基本資料

姓 名		英 文 姓 名	
通 訊 住 址	<input type="text"/> - <input type="text"/> (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以便寄發證書)		
電 子 信 箱			
手 機		電 話	(H) (0)
緊 急 連 絡 人		緊 急 連 絡 人 電 話	
報 名 班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獨運匠心碗筷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技法研習班-茶道具		
保 險 (務必勾選)	課程期間自費投保團體保險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(由工坊集體代為投保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(研習課程期間個人人身安全自行負責)		
※請注意： 1. 請貼身份證正面影本，清晰正確之身份證字號。 2. 證件填寫註明：辦理 112年「輕工藝私塾-漆藝工坊工藝推廣課程」報名用。		※請注意： 1. 請貼身份證反面影本，清晰正確之住址。 2. 證件填寫註明：辦理 112年「輕工藝私塾-漆藝工坊工藝推廣課程」報名用。	

【附件二】※親洽報名使用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

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8條規定,告知下列事項:

一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:

本中心因 112年「輕工藝私塾-漆藝工坊工藝推廣課程」之目的,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:

本中心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:中文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連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、居住或工作地址)等,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,詳如申請表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與方式:

(一)本中心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或因執行業務所需保存期間內,得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,利用地區不限,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,本中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(二)本中心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蒐集目的宣告之各項業務執行,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之各項聯繫與通知。

四、個人資料之提供、更新及保管:

(一)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,惟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,本中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
(二)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,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中心行使之下列權利:

1.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2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3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請求刪除,惟因本中心執行業務所必須者,本中心得不依請求為之。

(三)您欲行使上述權利時,請與本中心「工藝產業諮詢輔導整合服務」聯絡窗口(電話:0800-222-800;電子郵件:yfyang@ntcri.gov.tw)聯繫,惟因此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,本中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(四)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,本中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(五)請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,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,請主動向本中心申請更正。

(六)若您提供錯誤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,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,本中

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五、個人資料之保密：

本中心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。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中心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六、本中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本中心將會善盡監督之責。

七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中心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八、同意書之效力：

(一)當您勾選「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

(二)本中心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中心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中心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

(三)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九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：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

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貴中心上述告知事項。

二、本人 同意 不同意貴中心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同意書人： _____ 簽章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